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少龙：本院受理原告王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604民初8589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（15日和15日）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九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